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文件

[傳真：2877 5029]

電話號碼： 2848 6297

傳真號碼： 2899 29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008年2月11日的來信已經收悉。我們的回覆如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及其過渡安排

2. 關於來信第5段(a)及(b)項的提問，我們為了方便向立法會和公眾闡釋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在已發表的文件中，把有意申請註冊的現時的從業員，概括地分為“公司”和“個別人士”兩大類別。事實上，他們是“以公司(“firm”)形式經營的承建商”及屬於“個別人士的工人”。

3. “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包括法人團體(或有限公司)、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的承建商。以上述三種方式任何一種經營的承建商，可按其經驗和資格，申請註冊加入一種或多種小型工程級別和類別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人如屬“以公司形式經營的承建商”，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工作人員具備所需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驗，方可獲註冊進行所申

請的級別和類別的小型工程。這個安排與現行《建築物條例》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安排相同。

4. 在過渡期內，這些公司可以根據相應的工作經驗，首先申請列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名冊，繼續經營。與此同時，他們為符合正式註冊的規定做好準備（即修讀所需的補充培訓課程）。

5. 至於“個別人士的工人”，是指那些具有足夠技能和工作经验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人士。這些工人並非以上述的“公司”形式運作。然而，根據我們在諮詢期間從持份者所得知，小型工程行業從業員中大部份都是這些人士。為回應業界的要求，以及讓這個組別的工人加入註冊，我們計劃接受“個別人士的工人”按其技能和經驗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親自進行第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但他們必須完成一個短期的補充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內容涵蓋基本法例規定和安全事項的基本知識。由於註冊過程只涉及簡單程序和規定，為了簡化註冊程序，我們不會為“個別人士的工人”設立臨時名冊。

6. 關於來信第 5 段（c）項的提問，擬議法例內與臨時名冊有關的條文，將於兩年過渡期後失效。我們將藉着日後修訂法例的機會，廢除有關的條文。

實施檢核計劃

7.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如何處理現有的家居小型工程表示關注。該委員會曾建議研究一個做法，不對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立前已存在的小型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為了回應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制訂了檢核計劃。有關來信對計劃的提問，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檢核計劃只適用於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三種僭建物。日後根據擬議的《建築物條例》第 38(1AA)條制訂的規例，會訂明檢核計劃涵蓋的建築工程的種類。

- (b) 這些僭建物通常附建於建築物外牆，並非獨立構築物。
- (c)、(d) 檢核計劃會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同期展開。
- (e) 檢核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業主可選擇在處所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檢核有關僭建物，以節省金錢和時間。在進行這些維修工程期間，業主應已聘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承建商和專業人士，而其他安全措施，例如棚架，亦已安裝。業主可以藉以上的安排進行檢核計劃下所需的檢查和改動、改善及加固工程。不過，業主亦可選擇在任何時間檢核處所的有關僭建物。計劃不設期限，業主可隨時參加計劃。

屋宇署會根據現行政策(詳情見附件)，對那些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前已存在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發展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副本送：屋宇署（經辦人：張孝威先生／ [傳真：2840 0451]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勵啓鵬先生／ [傳真：2869 1302]
劉雪清女士／
朱映紅女士） [傳真：2845 2215]

2008年2月25日

屋宇署處理僭建物的執法政策

由於全港的僭建物數目眾多，屋宇署對所有新建的僭建物及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危險的違建工程，採取即時執法行動，並會優先清拆下列類別的僭建物：

1. 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
2. 新建的僭建物，不論主體樓宇的落成日期；
3. 位於樓宇內外、平台、天台、天井或後巷，而建築事務監督列為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包括違例地盤平整工程)；
4. 個別大型僭建物；
5. 個別樓宇內外滿布的僭建物；
6. 大規模行動或維修計劃所涉及的個別或一組目標樓宇的僭建物；以及
7. 在採用環保設計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豁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的樓宇部分(例如露台、空中花園或平台花園)的違例改建或違例工程。